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經分別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點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674,784,030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i)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91,384,8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5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ii)龐寶林先生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iii)李朝波先生被視為於亞洲聯合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6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丁小斌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之權益;(vi)馬捷

先生實益擁有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vii)張惠彬博士實益擁有1,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2,464,960,108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經分別以 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 下:

##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103,140,000 (100%)	0 (0%)
2.	於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 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1,103,140,000 (100%)	0 (0%)
3.	重選劉寶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62,614,830 (100%)	0 (0%)
4.	重選萬洪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	1,962,614,83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李朝波先生、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 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